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對《競爭條例》草擬指引的意見

競爭事務委員會日前就《競爭條例》發表了六份草擬指引，本會對此表示歡迎；並認為有關指引在一定程度上有助於增加工商界對競爭法的理解，協助企業評估及調整營商手法，以符合新法規的要求。

2. 香港是一個小型但高度開放的自由市場經濟體，更連續多年被評為世界上經濟自由度最高的地區。在本港以立法的方式規管競爭，本身就極富爭議性；《競爭條例》的實施，除了會加重工商界的遵從成本之外，更可能導致一些行之多年的營商習慣必須作出相應的調適和改變，令業界的經營活動增添新變數，甚至帶來始料不及的風險。另一方面，中小型企業佔本港工商業單位總數超過 98%；雖然中小企業基本上不具有顯著影響市場的能力，亦不大可能作出具嚴重削弱競爭效果的行為，但他們不可避免會成為這項跨行業法規的主體受眾。許多中小企業擔心，競爭法會使經營環境變得更為複雜；而中小企由於資源有限等原因，較易墮入法網，甚至可能淪為過度訴訟的受害者。為紓緩業界特別是中小企業擔憂，本會建議競委會宜在規管指引中進一步增加對本地常見營商手法的研判與分析，充實和豐富相關的參考範例；日後在推行法例時更應審慎適度，尤其是要尊重和體認一些約定俗成的慣例，並在處理上宜盡量從寬從鬆，以免對營商環境造成衝擊和收緊中小企業的生存空間。

3. 《第一行為守則草擬指引》中將一般情況下的維持轉售價格安排判定為「從本質上會損害競爭」，並指出「在某些情況下，維持轉售價格或會構成嚴重反競爭行為」。事實上，維持轉售價格在香港極為普遍；而大多數企業採取限價措施的初衷和目的，亦並非為了限制和干預競爭。例如，有些企業維持產品價格均一，旨在維護品牌形象以及防患品牌定位和服務質素的「下流化」(Trading Down)；亦或者是為了補償和鼓勵經銷商為品牌推廣和建立銷售網絡而做出必要的投資。鑑於維持轉售價格的做法影響面極為廣泛，在具體操作中有林林總總的不同形式以及牽涉到錯綜複雜的商業關係，兼且它們在大多數情況下亦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故如果簡單將之視為一種有損競爭的縱向安排，則會對業界的運作以及本港的商業型態帶來重大衝擊，更

會令許多一直按慣例進行供應鏈管理的企業無所適從。業界亦擔心，對限制轉售價格進行規管之後，大企業不難透過自行設立銷售點或者與大型連鎖式分銷商的合作(例如寄售)來保持銷售價格的一致性，而勢單力薄、議價能力低的中小企業則較有可能要面對上述的新增風險，例如經銷商割價惡性競爭、產品價格信息混亂以及品牌定位下滑等，反而會削弱他們的經營彈性和發展能力。本會認為，競委會應就維持轉售價格作更深入的瞭解和分析，盡可能將其細化和進行歸納，進而在《第一行為守則草擬指引》中分門別類地羅列出各種本地的典型案例，清晰釐定關聯各方的責任關係以及訂立最佳的行為規範，以供業界參照；日後亦可考慮主動地將其中的一些常見兼且對競爭影響較輕微的情形列為豁免的情況。

4. 不少本港企業機構會用外判或合作的形式委託其他企業作為業務執行機構，代表其向客戶提供服務。例如，有電子數據服務公司委託多家商會(包括本會)代向客戶提供其電子貿易報關服務，並由商會向客戶收取由該電子數據服務公司訂定的均一服務費。本會建議競委會把這類業務模式納入相關的競爭指引，並提供範例，以說明這類業務模式會否違反《競爭條例》。

5. 《投訴草擬指引》在第 3.4 段表示，競委會一般不會在沒有投訴人的同意下披露其詳細資料；但同時亦指出，「在一些情況下，競委會或須披露投訴人的身份」。本會建議，如果競委會因為法律責任或其他特殊需要而須披露投訴人身份，則應事先知會有關人士，以保障投訴人，並且與《調查草擬指引》中第 6.9 段的類似規定保持一致性。

6. 另外，《投訴草擬指引》的第 5.4 段指，競委會在完成對投訴事宜的審核後，「相當可能」會告知投訴人審核結果。本會留意到，這與《調查草擬指引》中第 7.1 段和 7.6 段有關競委會在不同情況下均會將調查結果或委員會的決定通知投訴人的陳述並不完全吻合，亦與本港其他現用法例(例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47 條)承諾讓投訴人知悉調查結果的一般做法有所不同。故此，本會建議，競委會考慮將有關條文修改為「如果對投訴事宜的審核已完成，競委會須告訴投訴人審核結果」。

2014 年 11 月 28 日